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辦理依據: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113年10月1日至18日(不含例假日)上午8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(進修學士班下午13:00~17:00、晚間18:00~21:00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申請對象: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:
 - 1. 公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、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 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。
 -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 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,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由學 校審核認定。
 -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 -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,另論文撰寫 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,得以最近一 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- (二)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,應計列人口 之計算方式如下:
 - 1. 學生未婚者

未成年: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

- 2. 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-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,經學校審查認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四、補助金額:(單位:元)
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士班	碩博士班
30 萬以下		16, 500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12, 500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0,000	10,000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7, 500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5, 000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 000	無

- ※經教育部查核合格,補助金額將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逕予扣減。
- ※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 低於助學計畫補助標準,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五、申請方式:

請至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網頁(興大入口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弱勢學生助學金)填寫申請表,並於列印出紙本後,連同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(3個月內正本且包括詳細記事,電子戶籍謄本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(最新版本且包括詳細記事),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申請同學務必於 11 月 18~22 日,至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並完成確認手續,如有疑義,請於 11 月 26 日前,檢附佐證資料辦理申復(請先諮詢所需佐證資料)。

- 六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本助學金者,不得重複申領。
- 七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補助者,不得再申請 本助學金。

八、相關詳情及諮詢:

電話:04-22840224 生輔組(惠蒸堂2樓)

網頁: 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isadvantaged.html, 路徑-中興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生輔組/弱勢學生助學 計畫/助學金